

二零一九年六月

尊敬的客户：

修订「服务条款」(「条款」)的通知

感谢阁下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服务。

兹通知阁下本行已修订上述条款而该中文及英文修订版将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生效日期」)生效。随函附有相关修订详情。第A部分概括列出条款中「第3部分：投资服务」的修订重点。第B部分则列出不同部分的修订内容以便阁下参考。

请注意，如阁下在生效日期当日起或之后继续持有阁下于本行开设的户口或使用本行提供的任何银行、金融或其他服务，有关条款的修订将对阁下具有约束力。若阁下不接纳该等修订，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阁下如对修订有任何查询/回应，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852) 3988 2388(选择语言后请按5>2>0)。

本通知及新版本条款的中英文版本将于生效日期起上载于本行的官方网站(www.bochk.com)，并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起摆放于本行各分行供客户参阅。客户可于分行要求领取上述文件。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谨启

请注意：本文件为电脑编印文件，无须签署。

第A部分：条款主要修订概要

第3部分：投资服务

更改通知 / 重要提示概要	第B部分项目
在本行招揽销售或建议产品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交易	
• 以修改「专业投资者」之定义。	1
在没有本行任何招揽、建议或意见与其不一致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交易	
• 以厘清条款1B.1并不适用于「复杂产品」的交易。	2
在没有本行任何招揽、建议或意见与其不一致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复杂产品之交易	
• 以引入新增适用于与本行进行复杂产品之交易的条款1C.1。	3

第B部分：条款主要修订详情

第3部分：投资服务

项目	修订
1	修改条款1A.6如下：「「专业投资者」指该等客户，本行毋须遵照《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的规定，对其承担或履行任何责任，以确保任何金融产品、在下文条款1B.1及1C.1所指的复杂产品或其他产品或其建议或招揽的合适性」。
2	于条款1B.1的中文版内，于以下「与本行进行任何交易前」的字句后，插入「（不包括于操守准则中定义为「复杂产品」之交易）」的字句。
3	新增条款1C.1如下： 「1C 在没有本行任何招揽、建议或意见与其不一致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复杂产品之交易 1C.1 在没有本行任何招揽或建议或与其不一致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任何复杂产品（定义见操守准则）之交易前，您接受及同意下列各项，而本行亦将依赖您就下列各项的接受及同意： (a) 于上文条款1B.1(b)至1B.1(d)及1B.1(f)所载的各事项； (b) 该等交易是应您的个人要求及根据您的判断作出； (c) 您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根据操守准则或任何其他监管要求就评估合适性而提供者）为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及最新； (d) 如有关您或该复杂产品的状况有变，该复杂产品或不再适合您，本行并无责任确保您曾交易之复杂产品一直适合您； (e) 本行对任何属专业投资者（定义见上文条款1A.6）的客户并没有亦不会承担任何责任以确保任何复杂产品之交易为合适。」。